

# 高校基建贷款利息会计处理探讨

姜佩剑 江建蓬

(江苏科技大学 江苏镇江 212003)

**【摘要】**在我国高等教育事业迅速发展的同时,大多数高校办理了基本建设贷款,但现行高校财会制度没有明确规定这些贷款利息应作何种会计处理。笔者对现行相关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总结分析,并依据会计处理的谨慎性、真实性、历史成本等原则,提出了一种分类、分阶段的会计处理方法,从而使高校基建贷款利息的会计处理更合理,更符合会计准则对高校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

**【关键词】**基建 贷款利息 会计处理 会计信息

高校贷款在项目建设初期通常以项目贷款为主,后期大都转为流动资金贷款。支付的贷款利息具有延续时间长、与建设项目不能一一对应等特点。现行高校财会制度对这些贷款利息的会计处理都没有作明确的规定,大多数高校会计人员都是根据其各自的理解来进行处理。这些处理方法各异,一方面不能完全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另一方面使得高校财务信息缺少可比性。特别是随着《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的通过,高校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会计信息的可比性显得尤为重要。本文在对目前通行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将要实施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就以何种会计处理方法能更科学、合理地核算高校基建贷款利息,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高校的财务状况做初步探讨。

## 一、现行高校基建贷款利息的几种会计处理方法

1. “完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方法,即将贷款利息全部纳入建设项目成本。具体操作为:在使用基建贷款进行固定资产项目建设时,将贷款利息计入所对应的在建工程成本中,工程

标公司的利益。因此,在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尽职调查时,关联交易的情况应予以特别关注。

1. 公司关联交易清单及关联交易合同是否齐全;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完全背离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说明该等关联交易合同的履行情况。

2. 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3. 请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五)目标公司的税务情况调查

1.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2. 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豁免的政府文件;如果目标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对该政策是否合法、合规应当予以关注,以免今后被追缴。

3. 过去三年是否持续依法纳税及是否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暂不办理固定资产交付手续,而是待此基建贷款全部归还,并将其所发生的贷款利息全部计入该固定资产进行完全资本化后,再办理固定资产的交付手续。

2. “预提费用提前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方法,即通过预提利息费用的方法将贷款利息全部纳入建设项目成本。具体操作为:将使用贷款建设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办理竣工交付使用手续,但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时,对该项目未到期的贷款利息对照银行借款合同进行预提,将未到期的贷款利息计入固定资产的建设成本中,即提前将贷款利息资本化。

3. “资本化费用化参半”的会计处理方法,即将贷款利息的一部分计入建设项目成本,而将另一部分计入期间费用。具体操作为:将使用贷款建设的固定资产利息进行分段处理,即将固定资产从建设之日起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间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予以资本化,形成该固定资

## 四、房地产项目收购财务尽职调查报告的撰写

在完成财务尽职调查并已对相关资料和信息分析审查后,项目公司应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其所获得的信息,编制一份财务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尽职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对项目的合法性、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资金投入、项目负债、项目市场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判断项目操作的可行性;对审查过的资料、核查的事项进行总结,对所涉及的事实和事项的陈述、评价和建议;对目标公司存在的可能构成收购重大影响的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和风险提示。

### 主要参考文献

1. 郑学重,吴绍豪.房地产开发企业并购法律业务指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

2. 谭利勇.浅析企业财务尽职调查.商业时代,2007;1

3. 吴庆念.论财务尽职调查中的问题及其对策.商场现代化,2009;8

产的原价；而将此固定资产交付以后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直接列入财务费用，予以费用化。

## 二、现行高校基建贷款利息会计处理方法存在的问题

1. 不符合谨慎性原则。无论是采用“完全资本化”还是“预提费用提前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方法，最终结果都是将贷款利息全部纳入建设项目成本。这样会导致高校忽视筹资成本、不考虑成本效益、虚增高校固定资产价值，进而会虚增高校固定基金的价值，夸大高校所有者权益。显然，这不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2. 不符合真实性原则。会计信息真实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的结果与单位实际的财务状况相一致，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可靠、内容完整。采用“完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方法会使高校为了达到将全部贷款利息完全资本化的目的，而故意延缓贷款建设固定资产的交付使用，使国有资产账面价值与实物实际价值不符，造成账实不符，这违背了会计信息质量的真实性原则。采用“预提费用提前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方法同样存在这样的问题，并且因“预提费用”是单位应付而未付的负债，表面上看已将该项目所有的贷款利息计入了该项目的价值中，但这样处理会虚增高校负债，同样不符合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原则。

3. 不符合历史成本原则。“资本化费用化参半”会计处理方法符合真实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但其将固定资产资本化期间进行了划分，未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为此固定资产购建发生的未偿还期间的利息计入固定资产原价，使得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小于其实际建设成本，造成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不实，从而也会影响会计信息的可比性，这种会计处理方法同样不符合历史成本原则。

4. 不符合现行权责发生制的记账要求。目前高校的记账基础采用的是收付实现制，其不同于企业的权责发生制。“完全资本化”和“预提费用提前资本化”两种处理方法都不能合理界定贷款利息资本化期间，进而无法正确计算资本化利息，而是采用延缓交付和提前付息的方式将贷款利息进行资本化，这显然不符合现行权责发生制的记账要求。

## 三、新的高校基建贷款利息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以上分析，笔者认为高校应基于不同的记账基础分两种不同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现行会计制度体系下贷款利息的会计处理。在现行会计制度体系下，高校基建贷款利息可以按贷款期限的长短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短期贷款的银行利息。在基建建设周期内，短期贷款一般用于建设后期流动资金的周转，产生的银行贷款利息很大程度上与建设项目没有直接联系，其形成的贷款利息应当直接计入高校事业支出，进行费用化。

(2) 长期贷款的银行利息。高校的长期贷款大多是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的项目贷款，贷款用途明确，贷款期限较长，远超过项目的建设期，其利息支出与固定资产购建有直接关系，是形成此固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应作为固定资产原价的一部分。但由于长期贷款的偿还期较长，在整个偿还期内

都要按期支付利息，特别是该贷款对应的固定资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交付使用后仍需支付贷款利息，这使整个偿还期内应支付的贷款利息不能全部计入固定资产原价中，因此可分三个阶段来处理相应的利息支出。

阶段一：建设开始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办理了竣工决算期间。其账务处理为：借：待摊投资（基建账）；贷：银行存款（长期借款）。阶段二：固定资产完工交付时。其账务处理为：借：建安工程投资（基建账）；贷：待摊投资。借：交付使用资产（基建账）；贷：建安工程投资。借：固定资产（事业账）；贷：固定基金。阶段三：交付以后至全部还清银行贷款期间。其账务处理为：借：事业支出（事业账）；贷：银行存款。借：固定资产（事业账）；贷：固定基金。

这种处理方法看上去与“资本化费用化参半”会计处理方法相似，但实际上两者有着本质区别。该处理方法在反映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到全部还清银行贷款期间发生的银行利息费用化的同时补增了固定资产原值。

2. 新的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下贷款利息的会计处理方法。国家拟推行的《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采用的是权责发生制，同时对高校的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月计提折旧，这样就可以按企业的做法将高校固定资产成本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按照配比原则，高校取得固定资产的成本不仅仅是为取得当期收入而发生的成本，也是为取得以后各项收入而发生的成本，即固定资产成本是为在固定资产有效使用期内取得收入而发生的成本，自然与固定资产使用而获得的收入相比。因此，用银行贷款建设的固定资产在完工交付使用后至该银行贷款全部还清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按配比原则，应增加固定资产价值。在新制度下，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应按下述方法进行账务处理：①建设开始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办理了竣工决算期间支付的银行利息。借：基建工程——待摊投资；贷：银行存款（长期借款）。②固定资产完工交付时。借：固定资产；贷：基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待摊投资。同时，按交付使用后至完全偿还借款期间应付的利息，借：固定资产（事业账）；贷：长期借款。③完工交付使用后发生的银行借款利息。借：长期借款（事业账）；贷：银行存款。

使用上述会计处理方法，不但能正确核算当年的实际利息支出，同时也充分符合《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提出的谨慎性、真实性、历史成本等原则，从而提高高校会计信息质量，增强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 主要参考文献

1. 杨金观. 中级财务会计.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
2. 黄平. 高校基建会计核算若干问题探讨. 和田师范专科学校学报, 2009; 4
3. 张军凤等. 目前高校基建财务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讨.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9; 7
4. 陈勇敏等. 高校银行贷款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会研究, 2003; 8